



# 臺北市 全民國防應變手冊



臺 北 市 政 府 編 印  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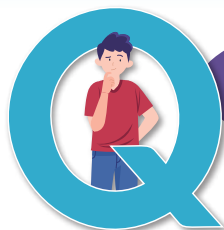
# 目錄



-  **1** 空襲警報與防空避難 **1**
-  **2** 建物倒塌失火應處 **3**
-  **3** 停電應處 **5**
-  **4** 停水應處 **7**
-  **5** 醫療急救 **9**
-  **6** 防災（生存）物資及救護準備 **11**
-  **7** 民生必需品短缺應處 **13**
-  **8** 救濟物資儲放與避難收容 **14**
-  **9** 後備軍人動員資訊 **15**
-  **10** 緊急應變專線 **17**



# 1 空襲警報與防空避難



某日夜間突然響起2分鐘警報聲，5分鐘後傳來爆炸聲，此時民眾注意哪些事及要怎麼做呢？

我們要知道！



## 市府權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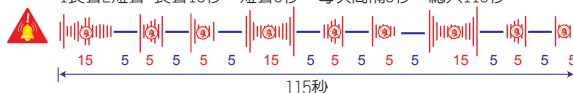
- 接獲中央防情傳遞後，警察局發布空襲警報
- 消防局待命支援滅火與救難
- 衛生局通報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救援

## 區、里職責

- 平時宣導轄區住戶避難處所，藉萬安演習引導民眾配合演練疏散避難
- 戰時協助警察、民防人員引導民眾進入避難處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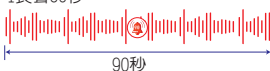
### 緊急警報：

1長聲2短聲 長聲15秒，短聲5秒，每次間隔5秒，總共115秒



### 解除警報：

1長聲90秒



## 警報發布時

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地下室，且於建築物門口等外牆上明顯處能看到防空避難標誌牌

保持冷靜  
聽從引導人員



防空疏散  
避難位置  
(請見附錄一)



我們必須記得！



## 避難行動



室內



關閉門窗



關閉電源



關閉水源



關閉瓦斯



聽從指引進入  
避難設施



室外

開(乘)車



靠邊停於安全地方下車



聽從指引進入  
避難設施



室外

步行



聽從指引進入  
避難設施



就近利用  
地形(物)避難

## 避難姿勢



1. 採跪姿
2. 身體微拱
3. 胸口遠離地面
4. 雙手遮住眼、耳
5. 嘴巴微張



詳細避難指引以及防空疏散避難  
位置皆可參見北市警政APP





## 2 建物倒塌失火應處



晚間傳出建物坍塌的聲響，疑似鄰近大樓因空襲波及而傾倒，民宅失火，這時民眾該怎麼做呢？

### 市府權責

- 消防局執行滅火與人員救援
- 警察局協助交通管制及人員疏散
- 衛生局督導及執行傷患醫療救護

### 區、里職責

- 平時宣導並配合民（萬）安演習演練應處作為
- 戰時引導警察、消防及民防人員協助救難，協力轄內傷患醫療

我們要先知道！





我們還要注意！

## 災難發生前

- 自區、里辦公室瞭解晝、夜間所在地附近避難收容處所位置
- 備妥緊急避難包，與家人事先討論並約定事後會合地點

## 災難發生中

- 室內：



坍塌時，以堅固桌底或牆角為掩護躲避



困在瓦礫堆時，宜緩慢移動，避免觸及倒塌建材；並以布覆蓋口鼻呼吸，避免吸入粉塵



失火時，迅速開門往一樓戶外逃生



身體著火時，停在原地躺下，雙手摀臉滾翻熄滅火勢

- 室外：以隨身物體保護自身頭部，遠離倒塌建物並盡快進入防空避難處所

## 災難發生後

- 空襲後，與家人在先前約定會合地點會合後，再轉往市府指定收容處所





# 3 停電應處



空襲過後，夜晚整座  
城市都沒有光亮，街  
道一片漆黑，交通號  
誌都無法運作，這時  
民眾該怎麼做呢？

我們要知道！



## 市府權責

- 市府立即通知台電公司啟用備載電源，同時掌握台電公司維修進度
- 通知民防人員協助警方進行交通管制

## 區、里職責

- 平時宣導並配合民（萬）安演習演練應處作為
- 戰時引導並協助民眾至明亮處安置，同時通報台電公司檢修

交通號誌  
無法運作

1999



1911

通報  
台電公司  
檢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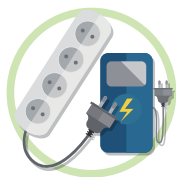
再來我們  
必須知道



## 停電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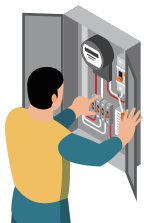
準備手電筒及電池  
避免使用蠟燭



拔除插座上的電器  
插頭，避免電力恢  
復時造成損壞



減少冰箱開啟次數



離家避難前  
關閉電源總開關



受困電梯時保持鎮定  
不要試圖打開電梯門



收聽電池式收音機之  
播報，瞭解最新災情  
及電力搶修情形

## 復電後



檢查家中電器設備是否均能正常運作



檢查冰箱或冷凍庫的食物或藥品，如  
已變質，不宜食用



停電資訊



# 4 停水應處



空襲過後，繼停電狀況，同時供水設施也無法供水，這時民眾怎麼做呢？

我們先知道！



## 市府權責

- 北水處查明區域內停水原因
- 修復或啟動備援供水系統恢復供水；並協調其他區域支援供水及配合中央水源調度
- 消防局支援送水作業

## 區、里職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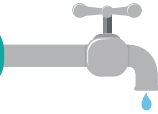
- 平時宣導並配合民（萬）安演習演練應處作為
- 戰時協調供給水單位設置供水站、機動水車供水，並提供包裝飲用水





再來我們  
必須記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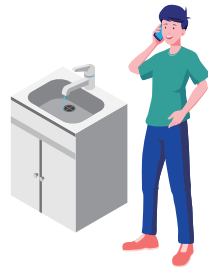
## 停水時



- 檢查居家供水設施功能有無故障
- 撥打市民專線1999或北水處客服專線(02)87335678 亦可掃描QRcode詢問或通報
- 立即關閉抽水機電源
- 儲水宜使用濾水器、逆滲透或蒸餾並煮沸後飲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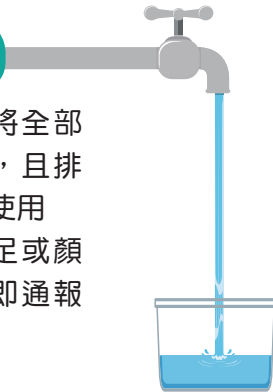


北水處停水資訊



## 恢復供水後

- 恢復供水後應將全部水閥打開排氣，且排水1-2分鐘後再使用
- 水量、水壓不足或顏色異常，應立即通報北水處處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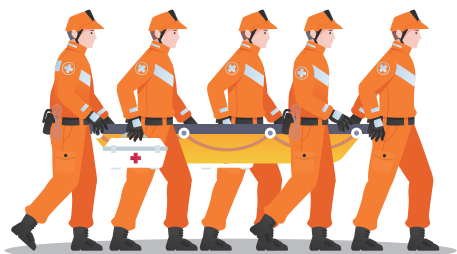
# 5 醫療急救



關鍵基礎設施遭空襲  
損毀後，周圍民眾被  
波及導致受傷，應如  
何處置？



我們要知道！



## 市府權責

- 成立前進指揮所，並依現場狀況設置緊急救護站
- 消防局、衛生局調度地區救護人力及輸具，給予傷患優先處理或轉送適當醫療院所救治

## 區、里職責

- 平時宣導並配合民（萬）安演習演練應處作為
- 戰時配合現場管制協助掌握民眾就醫及心緒情形，提供各項支援協調作業

再來我們  
還要學習



## 空襲前（平時）

備妥防災（生存）物資，進入防空避難設施  
或周邊安全處所，保護眼耳口鼻避免危險

## 受傷緊急處理程序

### ■ 爆炸穿刺、震波撞擊傷— 出血控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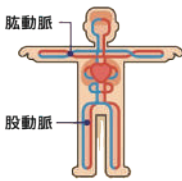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直接加壓止血法

以紗布覆蓋傷口直接加壓，為最快速、有效及簡單止血法



#### 抬高傷肢止血法

可搭配直接加壓止血法，將傷肢抬高於心臟



#### 止血點止血法

當直接加壓止血法無法控制止血時，用拇指或掌根壓迫患肢近心端脈動點

### ■ 燒燙（灼）傷—急救處置



步驟 1 沖  
以乾淨水源沖洗20分鐘

步驟 2 脫  
移除衣物



步驟 3 泡  
冷水浸泡

步驟 4 蓋  
乾淨布料覆蓋



步驟 5 送  
送醫治療

## 敵火間歇時—送醫

1. 以家（公）用、行動電話撥打求救專線，於周邊安全地點等待救援
2. 送往就近醫療院所或救護站救治



本市緊急醫療資訊

急救責任  
醫院位置  
(請見附錄二)



## 6 防災（生存）物資 及救護準備



空襲仍在持續，區、里透過廣播通知民眾迅速避難；平時我們應完成哪些防災物資、急救器材的準備，才能在突發狀況發生時提高生存率？

我們要知道！



### 市府權責

- 消防局與衛生局依轄區地理環境，建議家庭（個人）防災物資與緊急避難包之準備品項，宣導民眾平時應完成購置準備
- 教育局負責轄內全民國防課程，協助提供所需教材及場地，遴選（聘請）具生存知能師資，教導學生具備防災及求生技能

### 區、里職責

- 協助消防局與衛生局宣導民眾平時應完成家庭（個人）防災物資與緊急避難包之準備



# 防災（生存）物資

我們必須準備！



- 平時防災，戰時維生，隨時準備緊急避難包
- 注意食物及藥品的保存期限

## 水

3 日份



瓶裝水 過濾水

## 食物

3 日份



餅乾 罐頭

## 衣物



衣服 褲子  
手套 雨衣

## 衛生用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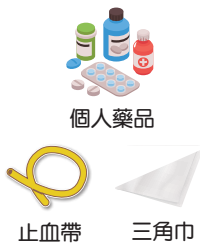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棉 酒精  
衛生紙 口罩

## 工具



瑞士刀 打火機  
手電筒 指北針

## 藥品（材）



個人藥品  
止血帶 三角巾

## 通信器材



無線電機 手機  
收音機 行動電源

## 重要文件



證件  
(身分證、健保卡)  
小額現金 戶口名簿

# 個人急救用品及家庭急救箱



## 藥品

- 優碘藥水 1
- 生理食鹽水 3
- 酒精棉片 10
- 外用抗生素軟膏 2
- 外用蚊蟲咬傷軟膏 1
- 常備藥品 (如止痛藥、胃藥) 10



## 工具

- 多功能組合剪刀 1
- 止血帶 1
- 安全別針 3
- 三角巾 1
- 鑷子 1
- 救生哨子 1
- 體溫計 1
- 毛巾、紙巾/濕紙巾 1



## 耗材

- 消毒紗布 (2X2+4X4) 3+3
- 棉棒 (大+小) 6+6
- 醫療用紙膠布 1
- 手套 2
- 繃帶 3
- OK繃 10
- 棉花 1包
- 酒精100ml 1
- 口罩 1包



## 7 民生必需品短缺應處



本市發生民生必需品短缺情形，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後產生許多搶購私囤情事，已無法供貨，民眾如何應處？

### 市府權責

■ 產業發展局負責本市民生必需品價格調查管控，各區公所督導並協助里辦公處開設配售站，依中央指示供民眾購買或無償發送民生必需品

- 持戶口名簿或其他身分識別文件
- 攜帶配售憑證紀錄表

民生必需品  
配售站位置  
(請見附錄三)



我們  
要知道！



### 區、里職責

- 整備並開設民生必需品配售站
- 公告並宣傳配售時間及地點
- 辦理配售相關行政事務及運送、接收、儲放民生必需品物資





# 8

## 救濟物資儲放與避難收容



空襲過後，市區內多處房屋倒塌，民眾收容於安置處所，由社會局發放救濟物資，該如何領取？



我們要知道！

### 市府權責

- 社會局督導收容救濟（分、支）站開設暨辦理轄內救濟物資購置、控管與物資儲備項目規劃
- 重大災害時，啟動開口契約廠商協力供應救濟物資

### 區、里職責

- 區公所負責督導收容救濟分（支）站開設並辦理救濟物資之儲存與發放
- 引導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

### 六大基本物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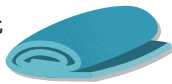
礦泉水



免洗內褲



睡袋及  
輕便被毯



盥洗包



運動服



特殊需求物資  
（如：紙尿褲、  
嬰兒奶粉等）



物資儲放暨戰時災民  
收容救濟支站位置  
（請見附錄四）



## 9 後備軍人動員資訊



某後備軍人民眾自電視新聞臺看到「○○甲字第××號之動員符號」後備軍人動員報到的新聞跑馬燈，這時該怎麼辦？

我們要知道！



### 中央業管權責

- 準戰時經總統核定後發布緊急命令（內含人、物力動員命令），國防部即透過廣電媒播公布全國後備動員資訊，召集列管之後備軍人編成部隊，遂行作戰任務
- 為縮短動員時程，凡納編戰時動員之後備軍人，國防部每年初均會寄發動員召集預告書，先期告知動員召集令下達後相關訊息與配合事項

### 市府權責

- 警察局派員並搭配轄區後備輔導幹部傳遞動員召集令，親送至應召員接收（或家屬代收）

### 區、里職責

- 引導警察送達召集令，若應召員不在家（遠出或非居住地），即協助調查去蹤，以利召集令送達

戰時	列管身分	現役軍人退伍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後備軍人
	動員時機	戰時或非常事變時
	接獲召集令作為	應立即自行至指定地點報到，參與部隊編成及臨戰訓練，遂行作戰任務
平時	教召頻次	退伍8年內，軍士官未滿4次選用12年
	教召課程	專長複訓、實彈射擊、戰鬥教練及組合訓練，並配合演習實施戰力驗證
	教召便民措施	未居住於戶籍地應召員可於召訓前55日，檢具相關證明至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，辦理教育召集令指定地址變更作業。



## 國軍○○○年度動員召集預告書

此預告書非教育召集令，自○○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請妥善保管。

您好，這是「動員召集預告書」，您已納編為○○○年度戰時「動員召集」對象，請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掃描右下角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或上網至後備指揮部「後備軍人網路服務臺」首頁（<https://afrc.mnd.gov.tw/EFR/Default.aspx>），查詢年內「動員召集」或「教育召集」相關資訊。

應召員須知：（為維護您的權益，敬請務必閱讀下列事項）

- 一、戰時動員召集：當國家發生戰事或緊急危難時，國防部將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發布「動員命令」生效，同時由轄區警察將「動員召集令」送達至臺端戶籍地（或指定地點）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時報到，共同防衛家園。
- 二、平時教育召集：教育召集日程依各軍司令部及所屬部隊任務排訂，公告於「後備軍人網路服務台」，並於召集日前40日另行寄發「教育召集令」，如為年度重大演訓（如「同心演習」），則於召集日前10日由轄區警察親送，屆時請依時報到應召：依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」免除本次教育召集者，將依軍事需要列為再次召集對象；另公告召集日程後，以「出國觀光旅遊」申請者將不核准免除當次召集，如仍「出國觀光旅遊」避免召集者，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- 三、如有任何召集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（服務中心）或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202-125，我們定竭誠為您服務。





# 10 緊急應變專線



撥打時機

備考



市民當家  
熱線  
**1999**

通報臺北市重大災難  
相關問題與諮詢

為民眾提供市政災難  
問題諮詢、轉接各主  
管機關等服務



緊急報案  
專線  
**119**

發生重大災難時

說明現場地址、報案  
需求、現場狀況及聯  
絡資訊，以利消防人  
員迅速到場協助



警政專線  
**110**

重大災難時，發現他  
人違法犯罪，威脅市  
民生命財產、有緊急  
需要時

配合「手機定位功  
能」，可以自動顯示  
報案人所在位置，有  
利警力派遣速度



緊急救難  
專線  
**112**

當所在位置手機收訊  
不佳，而有緊急狀況  
需救難時

收訊不佳時，可手機  
撥打「112」即可轉  
接警察局或消防局



國防部  
服務專線  
**1985**

發生重大災難時

提供現役軍人緊急應  
變諮詢服務



2023  
全民國防應變手冊



臺北市全民國防應變手冊



附錄一  
防空疏散避難位置



附錄二  
急救責任醫院位置



附錄三  
民生必需品  
配售站位置



附錄四  
物資儲放暨戰時災民  
收容救濟支站位置



臺北市  
全民國防應變手冊

